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101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表演藝術學院科目學分表

壹、教育目標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秉持本校培育德術兼備；求真、至善、唯美之教育方針，以表演藝術理論探究為基礎；充分發展戲劇、音樂、國樂、舞蹈各專業領域之基本特質，並以創作力之強化、跨領域合作表現、國際視野孕育、優秀師資延聘等方式，培植當代具表現能力之表演藝術人才為目標。具體教育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以專業領域為核心，人文素養為基礎，培育專業、敬業、樂群之表演藝術人才。
- 二、發展與學習表演藝術之專業知識與技能。
- 三、結合跨領域之科技媒體應用，發展表演藝術，符合多元時代之潮流。
- 四、引導社會大眾對表演藝術美學認識、欣賞，實踐對社會之關懷。
- 五、推動師生與國內外表演藝術產業之交流，並拓展國際視野。

貳、修課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各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需選修院共同選修課程2學分，始得畢業。
- 二、各學系之畢業學分數認定依各學系規定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101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表演藝術學院科目學分表

院選修課程																	
組別	類別	科目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輔系	雙主修	補修	備註	
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	
	專院選修	肢體開發與表演基礎 Body Development and Acting	2	2	2												
	專院選修	表演專題講座 Lectures on Performing	2	2	2												
	專院選修	表演創意 Creativity in Performing	2	2	2												
	專院選修	舞台實務 Stage Performing Practice	2	2	2												
	專院選修	演員表演造形藝術 Makeup and Costume Design	2	2		2											
	專院選修	表演規劃與製作 Performing Formulation and Production	2	2			2										
	專院選修	表達性藝術治療 Expressive Art Therapy	2	2				2									
	專院選修	表演藝術美學 Aesthetics of Performing Arts	2	2					2								
	專院選修	表演藝術行政與管理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Performing Arts	2	2						2							